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能源管理和水源热泵  
系统运维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4-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

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特 别 提 示

###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能源管理和水源热泵系统运维项目

二、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4-1

三、预算金额：281.16 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新校区能源管理费用和水源热泵系统运维费用的报告（洛财教签〔2020〕18号）和《关于市委党校申请将能源使用费纳入年度预算的报告》（洛财教签〔2022〕7号），中碳科技(洛阳)有限公司（更名前：洛阳矿业集团地热开发有限公司）前期对水源热泵系统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做了大量投入，并对水源热泵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及全过程能源生产、分配、转换和消耗的技术管理均比较专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进行。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根据服务考核情况进行续签）。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名称：中碳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2.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自贸大厦8楼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履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01月19日至2024年01月25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不少于3个工作日）。

2、地点：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50米峰渡国际1号楼10层1020室。

3、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一套，到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50米峰渡国际1号楼10层1020室购买采购文件。

4、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 四、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采购开启时间：2024年01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50米峰渡国际1号楼10层第一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01月19日至2024年01月25日。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七、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称: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伊洛路 100 号

联系人: 付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3005079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洛阳市财政局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1 号

联系人: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 0379-63221264

3. 采购代理名称: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 倪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0689513

4. 项目联系人: 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 0379-606895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伊洛路100号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0050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50米峰渡国际1号楼10层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379-6068951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能源管理和水源热泵系统运维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履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	洛采单一-2024-1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甲方市财政拨款到位15日进行支付。

		<p>2. 制冷费、供暖费在用能前支付。</p> <p>(1) 每年5月1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制冷费。</p> <p>(2) 每年11月1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供暖费。</p> <p>3. 维修维护费用。</p> <p>(1) 每年5月1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期内维护维修费用的50%。</p> <p>(2) 合同期满, 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维修费用剩余的50%。</p> <p>4. 热水费。</p> <p>合同期满, 根据甲方合同期内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p> <p>5. 合同期满, 甲、乙双方将上一年度供暖、制冷、热水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算、确认、考核后, 结清差额部分。</p>
1.3.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根据服务考核情况进行续签)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在得到采购文件后到本项目所在地察看现场(不集中看现场), 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 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 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 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

		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预算等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0.1	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采购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采购需求；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或以邮件形式发送供应商邮箱并电话通知。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81.16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设计、服务、成果、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报价应是根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值体现，应包括劳务、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p> <p>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书面报价。</p> <p>其他：/</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单一来源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电子版 壹 份（附 U 盘，内容须同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2.7	装订要求	胶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分别包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注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1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价格、质量及实力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合同履行期限等。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它补充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洛财购（2019）3 号文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以评委现场查询为准）。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召开）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采购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单一来源保

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单一来源保证金。

### **3.4 单一来源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本项目不适用）：**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并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签字盖章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3.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开启

### 5.1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采购活动。

### 5.2 单一来源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开启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参加。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采购

###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采购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 6.2.3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6.2.4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6.2.5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技术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采购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单一来源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单一来源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单一来源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单一来源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能源管理和水源热泵系统运维项目，共一个包。

#### 二、采购内容

乙方提供驻场服务，按照国家和洛阳市相关规定的供冷、供暖、热水标准及相关设计要求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

合同期限一年，采购人根据成交人的服务情况，可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

附表

项目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实际使用天数 (天)
供暖	教学楼	14354.98	120*(8小时/24小时)
	实训楼	8032.52	120*(8小时/24小时)
	大礼堂	21776.71	120*(8小时/24小时)
	学员宿舍楼	14981.29	120
	学术交流中心	4058.06	120
小计		63203,56	
制冷	教学楼	14354.98	90*(8小时/24小时)
	实训楼	8032.52	90*(8小时/24小时)
	大礼堂	21776.71	90*(8小时/24小时)
	学员宿舍楼	14981.29	90
	学术交流中心	4058.06	90
小计		63203,56	
项目	建筑物	人数	时间 (年)
热水	学员宿舍楼、学术交中心	314	1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协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评审程序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 评审结果**

2.3.1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其他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 五、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六、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注：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公章）：

日期：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简介、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位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如有利于招标人的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

附表：

第二轮报价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	
3	报价	大写：
		小写：
4	承诺	<p>1、现承诺我单位同意根据采购单位给出的预算控制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能进入第二次报价环节，同意以第二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p> <p>2、本表格为单独二次报价，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除成交价按此表外，其他均响应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性文件。</p>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注：本报价表格单独提交，在采购过程中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得在响应性文件中列出。